

第 63 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行事曆

日期	重要行事曆	
3/2(四)前 報名資料上傳	請將以下電子檔:1. 作品件數統計表(附件一) 2. 作品送展清冊(附件三)WORD 檔及 PDF 檔(需核章) 3. 代訂便當調查表 4. 用電申請表, 於 3/2(四) 17:00 前寄至 equipment@apps.lksh.chc.edu.tw 信箱, 完成報名手續。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校網頁首頁-常用連結 -「第63 屆第三區科展專區」 https://www.lksh.chc.edu.tw/p/426-1005-28.php 下載。	
3/9(四)前資料寄出(郵戳為憑)	請將參展作品相關資料書面正本, 免備文, 郵寄至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, 國立鹿港高中 教務處設備組收, 信封請註明『第 63 屆科展作品資料』。	
3/16(四)~4/6(四) 書面審查	評審委員書面審查作品說明書	
4/11(二) 布展	上午 9:00~12:00	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 ※布置完竣後繳交布展檢核表(附件二之二)以完成布展程序。
	下午 13:00~16:00	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 ※布置完竣後繳交布展檢核表(附件二之二)以完成布展程序。
4/12(三) 安全審查	上午 9:30~12:30	評審委員進行安全審查
	下午 13:30~15:30	未通過安全審查作品, 進行缺失改正
4/13(四) 評審日	報到 7:50~8:30	1. 參賽者報到(領取參展作品資料袋、參展證書及繳便當費)。 2. 參賽作品最終檢視(須佩戴大會發放之識別證, 方得進入會場) 3. 評審當日最後檢視僅限放置筆電, 其餘物品請於布展當日放置完畢。 4. 筆電請於 8:30 前完成放置, 並於當日評分完畢後攜回, 以免遺失或遭破壞。
	展覽會場清場 開幕 8:30	除本校工作人員外, 所有人員均離開展覽會場, 返回休息區開幕。
	評審 9:00~12:30	1. 8:45 開始檢錄, 分組進場時間表, 公告於國立鹿港高中網頁科展專區及參賽手冊。 2. 每件作品列名作者依工作人員叫號先至會場門外就位, 再依序引導進入會場; 所有作者均應到場說明, 無人到場說明者, 不予評審。 3. 尚未輪到評審或已評審完畢的同學, 請在休息區等候。 4. 評審時段禁止攜帶攝影及通訊器材進入評審會場。
	開放展覽 12:30~14:00	評審完畢, 開放展覽。
4/14(五) 展覽及作品領回	9:00~12:00	展覽
	12:00~16:00	作品領回, 逾時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